

##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2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3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见,同时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也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名,数量为1,489,500股,授予价格为4.88元/股,并于2013年11月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由于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072,700股。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范作伟作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该激励对象按职是瀚耀纳国际顾问,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万股。鉴于激励对象范作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万股进行回购。  
8.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60.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离职高管范作伟第一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其余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961.39万股。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4.9万股,现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为122.78万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则当期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解锁股票数获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使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回购注销。  
2.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8元/股,2014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元/股调整为3.36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3.36元/股。

具体回购注销股份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本次回购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1	刘树康	53,200	53,200	3.36	0	离职
2	邓建强	71,400	71,400	3.36	0	离职
3	姜晓峰	26,600	26,600	3.36	0	离职
4	刘永东	42,000	42,000	3.36	0	离职
5	其他授予对象激励的对象	1,034,600	517,300	3.36	517,300	业绩未达标
合计		1,227,800	710,500		517,3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1.05万股。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648,530	0.97	-710,500	938,030	0.5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48,530	0.97	-710,500	938,030	0.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79,270	99.03	0	167,579,270	99.44	
1.人民币普通股	167,579,270	99.03	0	167,579,270	99.4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9,227,800	100	-710,500	168,517,3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1.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2.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将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171.05万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华虹计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调整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备忘录》第八条办理登记并相关规定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华虹计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2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3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见,同时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也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名,数量为1,489,500股,授予价格为4.88元/股,并于2013年11月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由于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072,700股。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范作伟作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该激励对象按职是瀚耀纳国际顾问,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万股。鉴于激励对象范作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万股进行回购。  
8.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60.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离职高管范作伟第一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其余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961.39万股。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4.9万股,现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为122.78万股。

##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盈通财富-日增利理财9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盈通财富-日增利理财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自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质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14)及2016年2月3日刊载的《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6-00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盈通财富-日增利理财92天	10,000	2016.04.18-2016.07.19	3.65%
合计				10,000		

1.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协议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4,100万元,其中因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6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45,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使用45,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自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质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05)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6-00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45,000,000	2016.4.8-2016.11.1	3.0%
合计				45,000,000		

注: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4,100万元,其中因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6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1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3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18,911.35	-7.63%	-0.45%	61,026.80	11.76%
可用航班数(万)次	11,158.43	-9.19%	-19.64%	36,525.55	-10.25%
国内	7,966.82	-3.26%	-71.71%	22,374.20	102.78%
地区	656.08	-22.48%	-33.00%	2,327.01	-24.08%
可用座位公里数(万)次	194,727.69	-7.42%	-0.34%	628,335.44	11.87%
国内	114,983.58	-9.17%	-19.49%	374,265.42	-10.17%
国际	72,995.90	-3.28%	71.71%	230,134.61	102.78%
地区	6,748.20	-22.68%	-33.00%	23,935.41	-24.08%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次	1,385.86	-7.76%	-1.80%	4,476.61	10.36%
国内	809.93	-9.45%	-21.48%	2,661.66	-12.21%
国际	527.19	-3.28%	71.71%	1,644.08	102.78%
地区	48.74	-2.41%	-33.00%	172.87	-24.08%
载运量	568.82	-18.75%	-31.08%	1,954.58	-23.34%
旅客周转量(万)次公里	182,892.39	-8.16%	-11.7%	586,060.30	10.91%
国内	109,866.81	-9.30%	-19.50%	354,994.32	-10.25%
国际	66,181.59	-4.66%	69.74%	208,700.89	100.31%
地区	6,386.94	-21.30%	-30.84%	22,365.10	-22.31%
货邮周转量(万)次公里	63.81	-35.99%	-29.30%	1,452.63	-22.19%
国内	454.37	12.65%	-30.51%	1,385.00	-21.99%
国际	24.13	117.71%	44.22%	52.92	16.65%
地区	5.61	63.48%	-60.38%	14.70	-68.16%
总营业收入(千)元	1,028.99	-8.84%	-4.53%	3,298.11	5.88%
国内	698.21	-9.37%	-18.18%	2,252.64	-8.56%
国际	288.86	-3.82%	65.02%	895.58	90.10%
地区	41.92	-25.25%	-30.06%	149.89	-20.76%

2016年3月,公司运力略有下降,主要由机队规模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导致,而当月停场维修飞机数量累计近2架,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此外,春运过后国内航空运输市场进入淡季,公司适量减少国内运力投放以保障收益水平,而在收益水平较高的国际航线上运力投放仍保持达到70%以上的增速,以满足出境出境的错峰需求。  
2016年3月,公司客座率水平仍保持49%左右的高位,仅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0.75个百分点,国内航线在运力相对收紧的情况下客座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呈现基本持平,国际航线在运力增长超过70%的情况下仍然达到120%,地区航线客座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呈现基本持平。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能当做或仅使用以上信息来造成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德裕东路2777号905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钟斌提出出差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肇平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述”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3.第四届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拟申请2016年度工资总额为3621万元,工资总额2015年申请额292万元增加额329万元,增长幅度10%,主要用于稳定公司核心骨干队伍、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以及确保一线员工工资最低工资水平的增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衡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内部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障。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6]11262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计划》等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6]11261号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自2015-2016年度起上海银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履约保函及支付款项、银行承兑、信用证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均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安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根据2016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  
公司2013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4.88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89,500股,并于2013年11月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元/股调整为3.36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3.36元/股。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使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3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见,同时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也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名,数量为1,489,500股,授予价格为4.88元/股,并于2013年11月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由于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072,700股。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范作伟作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该激励对象按职是瀚耀纳国际顾问,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万股。鉴于激励对象范作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万股进行回购。  
8.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60.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离职高管范作伟第一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其余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961.39万股。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4.9万股,现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为122.78万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则当期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解锁股票数获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使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回购注销。  
2.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2016